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29樓會議室及通過視像會議舉行。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2022年第四次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	CIC/RSC/M/003/22 及 CIC/RSC/M/005A/22 (待核准文件)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2022年9月7日及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
4.2	-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已包括在本次會議議程4.5項。
4.3	-	香港建造學院建造專門行業管理文憑課程簡介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學院（學院）已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制度）各指定行業陸續舉辦一系列的「建造專門行業管理文憑」課程，旨在培訓「專門行業打理工人」以加強前線施工管理，並對課程安排表達了意見予學院跟進。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4	CIC/RSC/P/050A/22 (待核准文件)	<p>擬議加入「平水及定線」、「園藝工程」、「樹藝工程」及「空中綠化工程」為指定行業</p> <p>有關香港平水業聯會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來函提出要求將「平水及定線」加入為註冊制度第十五個指定行業，成員按註冊制度《規則及程序》就有關考慮原則、流程及註冊安排包括：行業範圍描述、分包合約投標限額、註冊條件及過渡安排等作出詳細商議，再經與聯會代表了解行業運作及回應了成員的提問後，專責委員會核准將「平水及定線」加入為註冊制度指定行業及就相關註冊安排修訂《規則及程序》，並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及為現有相關的註冊分包商設立 18 個月的過渡期，而當中工務工程合約第 1 組別公司的分包合約投標限額措施在推出 9 個月後起始實施。</p> <p>成員亦就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及香港園境承造商協會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 日來函提出升格現行註冊分包商名冊園藝美化工種為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一事，經與各商會代表商討後，請秘書處就商會的建議向發展局作介紹及收集意見予專責委員會再行考慮。</p>
4.5	CIC/RSC/P/051/22 (待核准文件)	<p>跟進加入「懸空式棚架」及「吊船裝置」（永久及臨時）為指定行業</p> <p>繼上次會議原則上核准將「懸空式棚架」、「吊船裝置（永久）」及「吊船裝置（臨時）」納入為註冊制度指定行業，秘書處就早前成員提出的意見與各相關商會再行磋商後修訂註冊條件，並獲專責委員會核准在 2023 年首季實施。</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6	CIC/RSC/P/052/22 (待核准文件)	優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成員核准優化註冊制度策略計劃，重點包括進一步提升首八個指定行業之註冊條件（包括提升安全要求、核心團隊的人員及持續進修要求、第二組別公司在科技應用及人力培訓的參與等）及增加註冊制度涵蓋的指定行業以促進分包商的專業發展。
4.7	CIC/RSC/P/053/22 (供參考文件)	2023 業務計劃及績效指標 成員備悉經議會修訂的專責委員會 2023 業務計劃及績效指標的最終版本。
4.8	-	有關致命事故自動暫停註冊機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成員經詳細討論後，專責委員會確認小組主席滙報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工作小組會議所歸納要點，包括成員需要提升對註冊公司就工地致命事故作出規管行動，但一致認為按現行機制以發生「嚴重事故」的情況加快召開聆訊後對涉事註冊公司採取規管行動的處理手法，較擬議的自動暫停註冊機制更為可取，不單避免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亦可平衡必須的程序公義。 相對自動暫停註冊機制擬議即時罰則只暫停註冊一個月，現行機制更可作出相應事故嚴重性的監管行動。專責委員會請專責小組跟進界定「嚴重事故」和資源安排等建議予專責委員會考慮。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9	CIC/RSC/P/054/22 (待核准文件)	檢視個案審批原則 成員就一個由總承建商提交的註冊申請個案，當中需考慮的公司業務、董事資歷、工程紀錄的合約性質等因素作詳細討論，並請秘書處進一步釐清相關資料後再行考慮。
4.10	CIC/RSC/P/055/22 (供參考文件)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運作報告 (a)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總共有 7,820 間註冊公司（2022 年 8 月底：7,774 間），其中 1,585 間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2022 年 8 月底：1,101 間），及 6,235 間為註冊分包商（2022 年 8 月底：6,673 間）； (b) 專責委員會主席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致函最後通知予泥水第 1 組別註冊公司董事、東主或合夥人，敦促盡快呈交所需資料，否則其註冊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過渡期告屆滿時被取消； (c) 專責委員會主席聯同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主持新聞發布會以推廣誠信管理的第二階段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及 (d) 秘書處年內舉辦共 39 場工作坊、專題及技術研討會等活動，讓註冊公司了解註冊制度的最新要求及發展、分享最新業界資訊和技術應用經驗，共有約六千名註冊公司代表及業界人士參與。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4.11	CIC/RSC/P/056/22 (供參考文件)	更新之 2023 年會議日期 成員備悉更新之 2023 年會議日期及時間。
4.12	-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註：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或進展報告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